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範

112 年 4 月 27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2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條文通過

一、本規範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訂定之。

二、本學程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需附繳「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研究生無法擇定時，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學程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若該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則於次一學年選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至少一位由本學程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指導教授最多二人為限。

(三) 本學程兼任教師如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提供本學程研究助理費用，得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惟須有本學程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

(四) 研究生論文主題若超出本學程教師研究範圍，且他系（校）有適宜的指導者時（須具備博士學位），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他系（校）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本系專任(案)教師須為指導教授。

(五)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必要時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為原則。

四、 修習學分

(一) 本學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包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

(二)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碩士班開課之科目經本學程認可者（最高 6 學分），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

(三)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四) 本學程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五、 學分抵免：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

六、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一）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學程畢業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並經畢業學分審查通過。
2. 完成發表一篇以上研討會論文。

（二） 口試申請時間：須於學位口試辦理二週前完成送件(資料務必齊備方得收件)。

（三） 口試辦理時間：該學期註冊完成，於正式上課後得以舉行口試，並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口試完畢、第二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口試完畢為原則。

（四） 須繳交資料

1. 論文口試申請書。
2.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請書。
3. 論文發表相關證明。
4. 完成參與聆聽 2 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含校內外各系所，論文計畫審查不予採計)。

七、 學位考試由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獲有博士學位，近五年曾在 SSCI、SCI(含 SCIE)或 TSSCI 之期刊發表過論文或是曾擔任過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助理教授亦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八、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之規定辦理。

九、 本規範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